

單，潛優計劃應為完整年度訓練計劃，在賽季期間原則應避免更換教練。

3. 以上決議同意 6 票，全數通過。

(賴繼輝委員因私人因素，並未於本案由討論時列席討論。)

案由二：有關修正本會「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賽會實施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蔡嘉瑋選手 10 月 7 日電子郵件辦理(附件四 P. 34)。
2. 本會 2024-25 賽季成年組世界巡迴賽事僅派美國鹽湖城一站，部分成年組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，恐影響本賽季個人積分，參酌其「113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夏季錦標賽」(國手選拔賽事)500 公尺決賽秒數達標「2024-2025 年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拔辦法」，考量選手參賽權益，是否同意將世界巡迴賽列為自費參賽賽事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3. 檢附「113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夏季錦標賽」成績冊(附件五 P. 35-P. 51)及「2024-2025 年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拔辦法」(附件六 P. 52-P. 55)。
4. 檢附本會現行「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賽會實施要點」，詳如附件七(P. 56-P. 59)，是否修正現行自費參賽實施要點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依據現行 2024-2025 賽季自費參加短道國際賽辦法，ISU 短道競速世界巡迴賽(世界盃)為本會組團賽事，不得自費參賽。
2. 考量世界巡迴賽與四大洲錦標賽同在美國鹽湖城舉辦，該場地地勢較高冰面品質較佳，選手較容易取得個人生涯最佳成績，本選訓委員已於 113 年 7 月 24 日第 24 次會議中決議派員參加上述兩站賽事，並安排相關賽前移地訓練，望選手有較長訓練時間調整時差備戰爭以取中華隊好成績，且該兩站賽事由本會全額支應相關賽事支出，如選手因個人因素

(如參加不屬滑冰之其餘單項運動項目之賽事)，需自行承擔本賽季個人積分之影響，本委員會不同意增列世界巡迴賽事為可自費參賽賽事。

3. 惟考量選手參賽權益，同意上次(第 27 次)會議通過之代表隊名單選手可單獨參加四大洲錦標賽，因已不符合團進團出之原則，選擇僅參與四大洲之選手需自行負擔相關交通經費。

4. 上述決議同意 6 票，全數通過。

(賴繼輝委員因私人因素，並未於本案由討論時列席討論)

案由三：本會派員參加「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青年世界盃-義大利第一站」，詳如說明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「113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及「113 年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2. 賽事日期：113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
3. 出返國日期：113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
4. 依據官方競賽章程(附件八 P. 60-P. 66)，本賽事年齡限制為青年 A 組及青年 B 組(出生於 2005/7/7-2009/6/30 之間)，本會原則遴派青年 A 選手參賽。
5. 依據 ISU 第 2649 號通告，青年世界盃選手資格門檻為 500 公尺秒數：男子組 47.56 秒；女子組 50.99 秒。
6. 承上，參酌「113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夏季錦標賽」成績冊(附件五 P. 35-P. 51)，達標選手如下：
 - *成年女子選手：張菀婷(50" 82)
註：張菀婷選手生日為 2005/11/12，符合賽事年齡規定
 - 男子青年 A 組：賴蔡桓鎮(45" 53)、劉峻榕(45" 82)
 - 女子青年 A 組：從缺
7. 潛優計劃選手青年女子 B 組黃芊華、賴泊辰亦申請參賽，兩位選手國內選拔賽並未達標，參酌選手國際賽事成績(詳如附件九 P. 67-P. 69)，是否同意參賽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- 黃芊華：48" 955(2024 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-青年女子 B 組決賽第三名)
 - 賴泊辰：47" 990(2023 Desert Classic)
8. 以上參賽選手名單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同意達標選手名單。
2. 黃芊華及賴泊辰選手本次全國賽雖無達標該賽事參賽門檻，考量其為本會培訓之青少年選手，且兩位參與之國際賽事為 ISU 認定賽事，成績亦符合門檻，同意參賽。
3. 以上決議同意 6 票，全數通過。
(賴繼輝委員因私人因素，並未於本案由討論時列席討論)

案由四：本會短道競速滑冰選手黃芊華參加「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青年世界盃-義大利第二站」，提請討論。

1. 依據本會「113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辦理。
 2. 依據官方競賽章程(附件十 P. 70-P. 76)，本賽事年齡限制為青年 A 組及青年 B 組(出生於 2005/7/7-2009/6/30 之間)
 3. 賽事日期: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
 4. 出返國日期:2024 年 11 月 11 至 17 日
 5. 潛優計畫選手年女子 B 組黃芊華申請參賽，黃芊華選手國內選拔賽事並未達標，參酌選手國際賽事成績，是否同意參賽，提起委員討論。
- 黃芊華：48" 955(2024 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-青年女子 B 組決賽第三名)

決議：

1. 黃芊華選手本次全國賽雖無達標該賽事參賽門檻，考量其為本會培訓之青少年選手，且參與之國際賽事為 ISU 認定賽事，成績亦符合門檻，同意參賽照案通過
2. 以上決議同意 6 票，全數通過。

(賴繼輝委員因私人因素，並未於本案由討論時列席討論)

案由五：本會「113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」競賽規程(草案)
(附件十一 P. 77-P. 89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「113 年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2. 賽事日期：原定賽事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一)，惟考量該日期與本會派員參賽世界巡迴賽-美國鹽湖城站(11/1-3)與青年世界盃(11/8-10)重疊，故賽事延後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辦理(經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9 月 9 日北市體競字第 1133031202 號函核備)。
3. 此次競賽規程增加 2024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規則相關選手安全裝備規範。

決議：

1. 因本賽季 ISU 2024 短道競速滑冰技術手冊加強安全裝備相關規定，強制每位選手需配戴不含金屬材質護目鏡，此次秋冬季賽事因時間緊迫，放寬限制為「每位選手需配戴護目鏡，材質不限。」
2. 以上決議同意 6 票，全數通過。

(賴繼輝委員因私人因素，並未於本案由討論時列席討論)

案由六：本會「2025 亞洲冬季運動會-短道競速滑冰選拔賽」競賽規程(草案)

(附件十二，P. 90-P. 93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第十三屆第 27 次選訓委員會」決議辦理
2. 選拔賽事日期: 113 年 10 月 22 日
3. 賽事時間: 晚上 21 點 30 分-23 點整
 - 本場選拔賽事為個人500公尺計時賽
 - 本場賽事不予頒發成績證明與獎牌、獎狀
 - 本場選拔賽遴選出之選手仍需依體育署核定為主

決議：

1. 修正附件中比賽裝配規定：亞冬運選拔選手安全裝備，需嚴格參照 ISU 2024 最新技術規定。
2. 以上決議同意 6 票，全數通過。
3. 賴繼輝委員因私人因素，並未於本案由討論時列席討論。

案由七：有關荷蘭籍大道競速選手 Ju-Lin Min-Tzu 轉籍中華台北一案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ISU RULE 109 以及 ISU 通告 1420 辦理。
2. 選手 Ju-Lin Min-Tzu 目前最佳成績如下:
 - (1) 500m 38.90
 - (2) 1000m 1.17.91

(3) 1500m 2.01, 68

(4) 3000m 4.30

(5) 5000m 7.59

3. 有關選手代表參與之賽事，詳如附件十三(P.94-P.95)。
4. 目前選手已於本賽季停賽，未以荷蘭籍身分參加 ISU 賽事，故依照 ISU 規定，選手若於今年轉籍後，將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之賽事代表我國出賽。
5. 另有關該選手轉籍需求，選手已提出鑑於其目前的居住地為荷蘭，期望轉籍後，能繼續於荷蘭訓練。
6. 考量我國大道選手目前僅有兩位，為提高我國參賽能見度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同意荷蘭籍選手 Ju-Lin Min-Tzu 轉籍中華台北，並於新賽季持續於荷蘭訓練。
2. 目前本會大道選手為男女各一位，荷蘭籍選手 Ju-Lin Min-Tzu 入籍後，大道競速相關賽事將須舉辦各項遴選，另有關各項金費補助計畫也會有所差異，故為保障選手及協會權益，減少往後紛爭，本會將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修訂大道競速滑冰選手管理細則，並於下個賽季(2025/2026)前與全體本會大道選手簽訂。
3. 以上決議同意 6 票，全數通過(賴繼輝委員因私人因素，並未於本案由討論時列席討論)。

案由八：有關花式滑冰選手徐詩妍自費參加「Bosphorus Cup」及「Magic Christmas Cup」賽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選手家長 113 年 9 月 27 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2. 檢附兩場賽事自費參賽同意書，如附件十四(P.96-P.97)。
3. 依據 2024-25 自費辦法辦理
4. 花式滑冰選手徐詩妍 113 年菁英賽成績 短曲技術分 12.65 長曲技術 31.29 分 僅長曲達標自費門檻分。
5. 是否同意參賽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兩場賽事為地區型賽事，為增加選手比賽經驗，故開放自費參賽。
2. 照案通過(同意 6 票，全數通過)。
3. 賴繼輝委員因私人因素，並未於本案由討論時列席討論。

8、 臨時動議：

1. 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指定花式組須注意年齡規範。
2. ISU 國際滑冰總會此賽季調整門檻分限制，以賽季賽事長短曲技術總分加總為門檻分依據，故請各委員針對明年 25-26 賽季國家隊選拔辦法之門檻分調整，重新思考，於下次第 29 次選訓會議中，安排案由討論。

9、 散會：

11:30 散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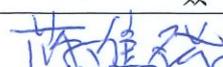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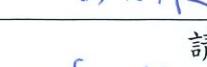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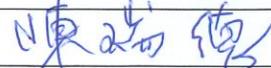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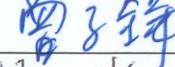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第十三屆第 28 次選訓委員會議 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 301 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單位職稱	姓名	簽到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選訓委員會	蔣進發召集人	
	賴繼輝副召集人	
	許天送委員	
	陳鈞銘委員	
	冀宗澤委員	
	黃大原委員	
	林慧麗委員	請假
	陳瑞德委員	
	曹晉誠委員	請假
	蔡文德委員	請假
	張文馨委員	請假
	中華民國滑冰協會	劉以樂副秘書長
	競賽組曾子鐸	
	國際組楊斯涵	